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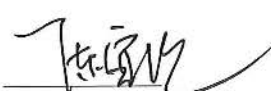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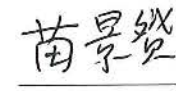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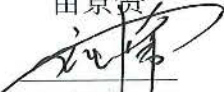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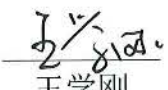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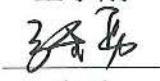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陈宜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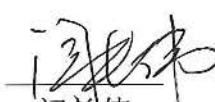
许娟红


苗景文

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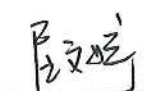

王学刚

张勇


秦扬文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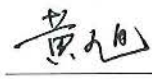

闫长伟


李杨


屈文婷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涛


黄旭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6、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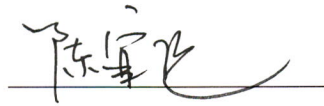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Chen Yit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先生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4、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5、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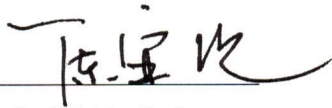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陈宜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6、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4、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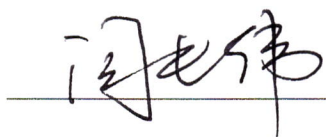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长伟' (Yan Cha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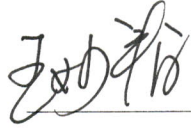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4、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签字）：_____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3、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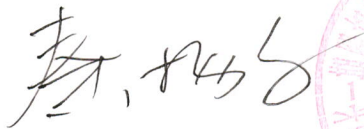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沈琴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琴华' (Shen Qin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5、本人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王学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宁波澜亭视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王丽莎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沈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白文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葛建繁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葛建繁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9月 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青岛融丰开元天一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张洋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洋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郑伟鹤

郑伟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青岛融丰开元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张洋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洋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先生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4、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的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 5、本企业于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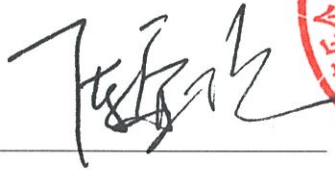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陈宜顶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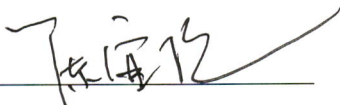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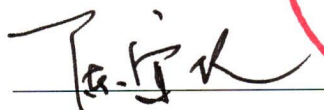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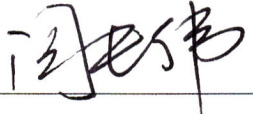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长伟' (Yan Chang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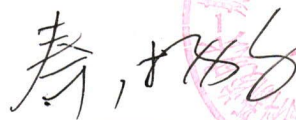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秦扬文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年9月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陈宜顶

2020年 9 月 4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后，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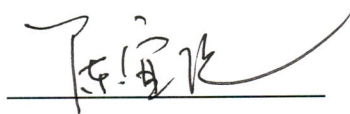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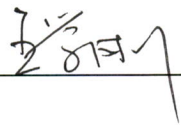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学刚（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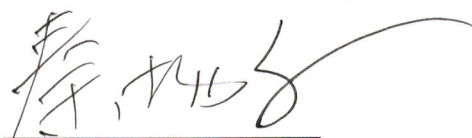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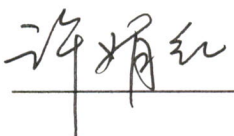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许娟红（签字）：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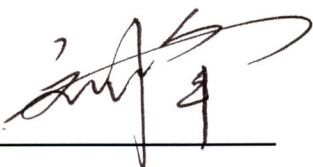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勇（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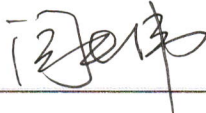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闫长伟（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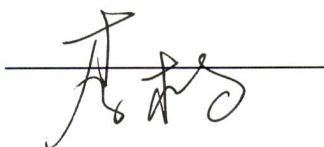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屈文婷

2020年 9月 21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年 9 月 2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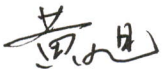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  _____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宣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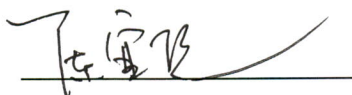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宜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 (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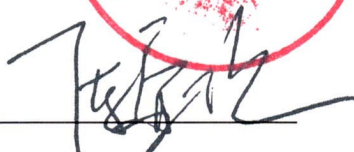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宜顶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宜项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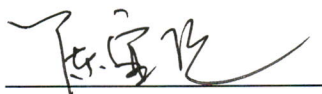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宜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学刚（签字）： 王学刚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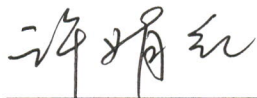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许娟红（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娟红' (Xu Juanh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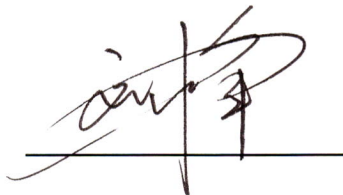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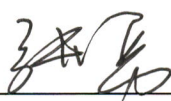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勇（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闫长伟（签字）： 闫长伟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屈文婷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 黄旭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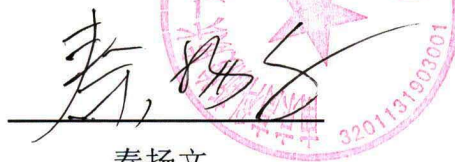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扬文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妙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 (签字): 闫长伟

2020年9月21日

关于避免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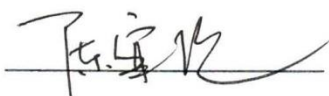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避免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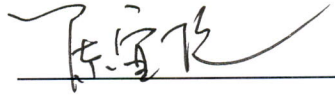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Chen Yid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特作出承诺：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宜顶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特作出承诺：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宜顶

2020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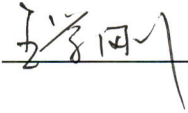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学刚（签字）：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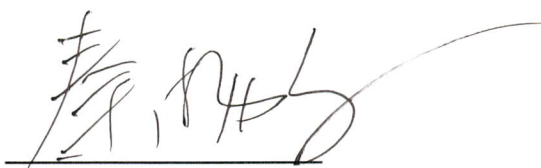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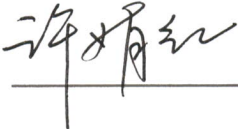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许娟红（签字）：

2020 年 9 月 4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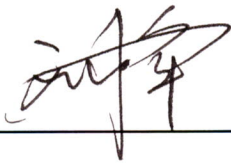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9月 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勇（签字）：  _____

2020年 9 月 4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闫长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Cha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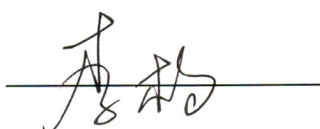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屈文婷

2020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 年 9 月 4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黄旭

2020年9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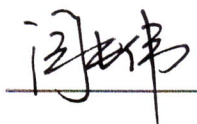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长伟' (Yan Chang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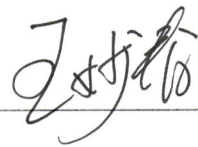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妙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作出承诺：

-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股东：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扬文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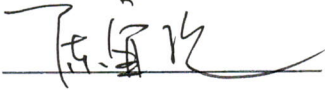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就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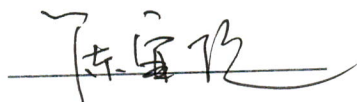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d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贇（签字）： 苗景贇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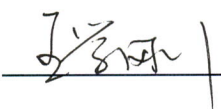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学刚（签字）：  _____

2020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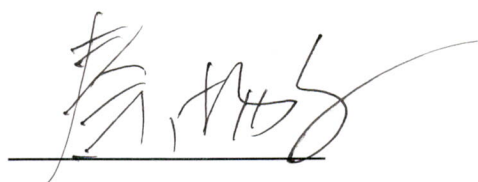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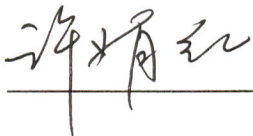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许娟红（签字）：_____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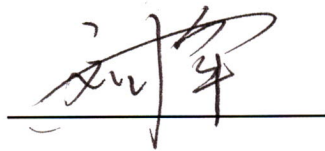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勇（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  _____

2020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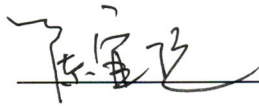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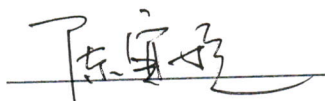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Chen Yid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 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 四、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宜顶

陈宜顶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作出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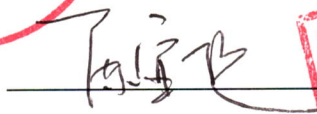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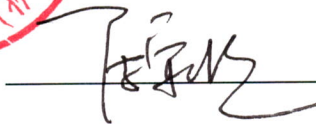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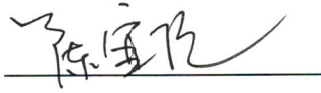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t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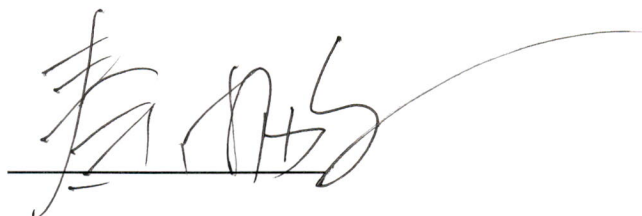
王学刚（签字）： 王学刚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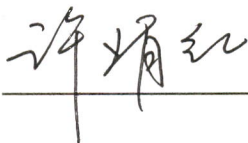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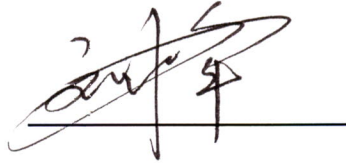
许娟红（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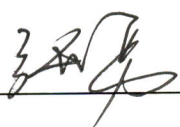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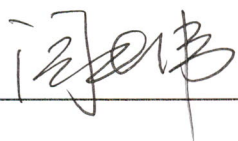
张勇（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闫长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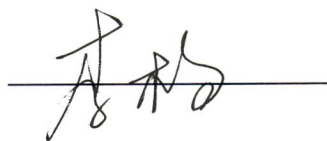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长伟' (Yan Chang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杨' (Li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屈文婷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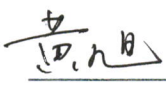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人/本企业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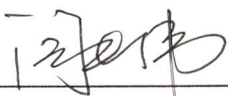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闫长伟' (Yan Cha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改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涉诉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四. 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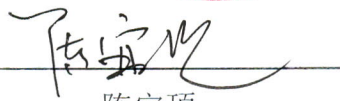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特此作出如下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四、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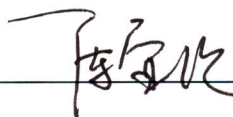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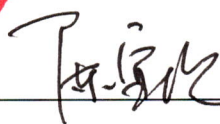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本人现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特此确认如下：

- 一.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三.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本人现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特此确认如下：

- 一.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 二.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三.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
- 四.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或犯罪记录；
- 五.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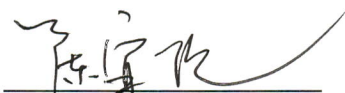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宜顶' (Chen Yi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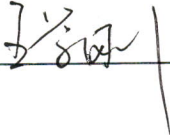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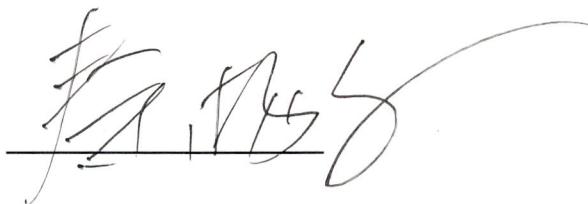
王学刚（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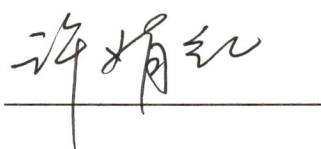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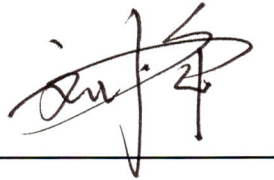
许娟红（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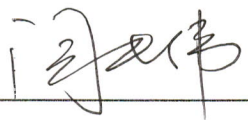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闫长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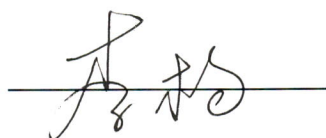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长伟' (Yan Cha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杨' (Li Y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屈文婷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黄旭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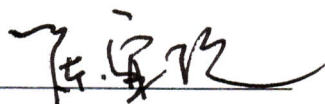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本企业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在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人/本企业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苗景赞（签字）：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长伟' (Yan Changw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妙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股东：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企业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在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企业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拥有权益，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陈述不实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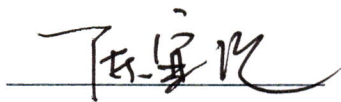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Chen Yit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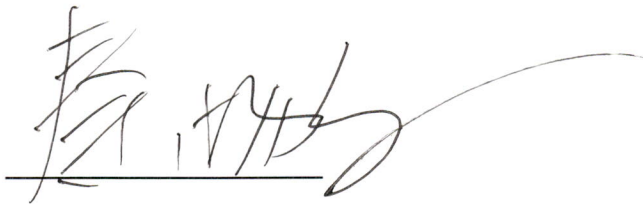
王学刚（签字）： 王学刚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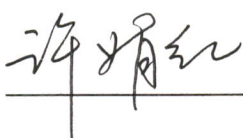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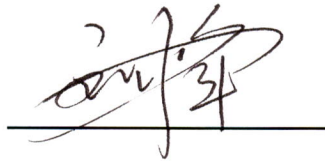
许娟红（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勇（签字）： 张勇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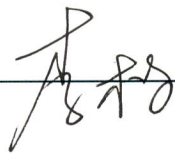
监事：

闫长伟（签字）： 闫长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屈文婷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 黄旭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本人/本企业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鉴于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现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就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作出确认如下：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投资公司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系以本人/本企业自有/自筹资金对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未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者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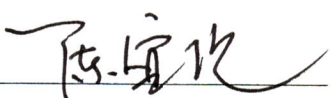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本人/本企业的上述陈述是真实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陈述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陈宜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Chen Yid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陈宝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苗景赞

苗景赞

(签字)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闫长伟（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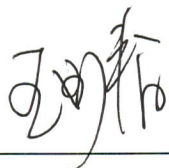
闫长伟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王妙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妙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股东：

蔡其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宁波澜亭视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M. C.",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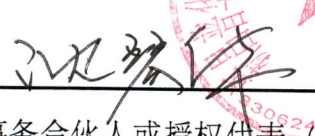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葛建群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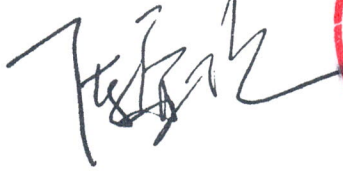
葛建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青岛融丰开元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洋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青岛融丰开元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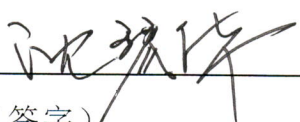
张洋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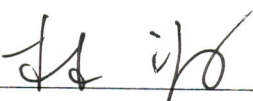
沈琴华


（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确认函》
之签署页)

林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涛' (Lin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2020年9月21日

关于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公司现就本公司与本次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本次上市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保证前述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陈述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1日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现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的向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本次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对本公司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形势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上市委员会审核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宜顶' (Chen Yitong).

陈宜顶

此项承诺于2020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作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电子文件与预留 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贵所的要求制作了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本公司承诺：

对于本次向贵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电子文件内容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21日

关于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等情形的确认函

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保证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特作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证公司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陈宜顶

2020年9月21日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保证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特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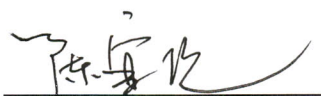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证公司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宜顶' (Chen Yid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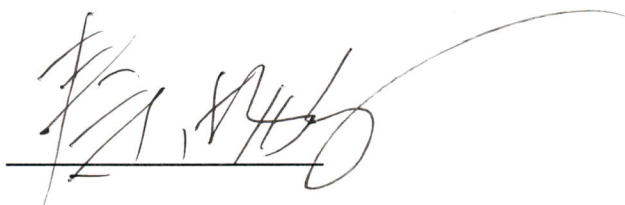
王学刚（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秦扬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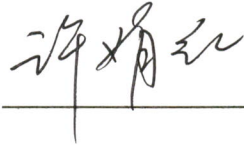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许娟红（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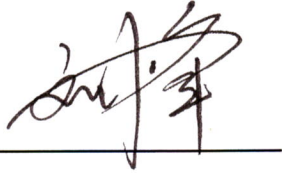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ua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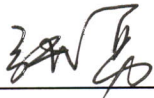
刘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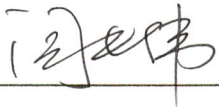
董事：

张勇（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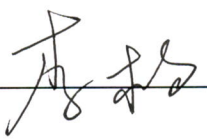
监事：

闫长伟（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李杨（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屈文婷（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达到《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宜顶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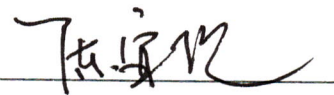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将投赞成票，并促使本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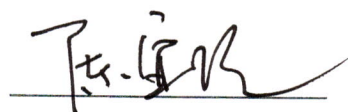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宜顶（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宜顶' (Chen Yit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苗景赞 (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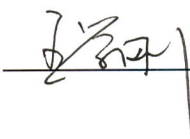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王学刚（签字）：  _____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秦扬文（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秦扬文' (Qin Ya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签字）： 林涛

2020年9月21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黄旭（签字）：黄旭

2020年9月2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宜顶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对该等事实认定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宜顶

陈宜顶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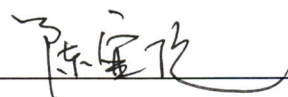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对该等事实认定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宜顶（签字）： 

2020年9月21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对该等事实认定后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次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苗景赞（签字）： 苗景赞

2020 年 9 月 2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普赛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作为百普赛斯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百普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of the Shanghai Tongli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SHANGHAI TONGLI LAW OFFICE" in English.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in Chinese.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承诺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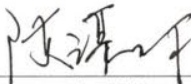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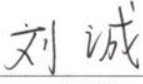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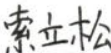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谋林
110100320086


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诚
110100323906


索立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立松
11010032047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5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9 号）。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34160029

陶玲玲


1070008

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6日经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的规定，发行人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21年4月30日，原签字律师之一肖婷因个人工作变动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离职，由其他两位签字律师即高云律师、陈军律师继续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签字律师。

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从领取注册文件日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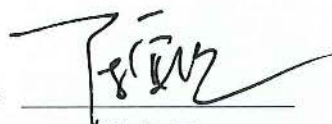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中所述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宜顶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6日经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的规定，现对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21年4月30日，原签字律师之一肖婷因个人工作变动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离职，由其他两位签字律师即高云律师、陈军律师继续担任本次发行上

市签字律师。

除上述情况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从领取注册文件日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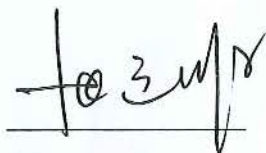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中所述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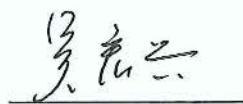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吴宏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2021年4月16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是否发生重大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说明，发行人自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之日（2021年4月16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不需要再提交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出现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54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2021年4月30日原经办律师肖婷律师因个人工作变动从本所离职，由其他两位经办律师高云律师、陈军律师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签字律师。除上述情形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 如果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需重新提交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高 云 律师

陈 军 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6日经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的规定，现对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本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21年4月30日，原签字律师之一肖婷因个人工作变动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离职，由其他两位签字律师即高云律师、陈军律师继续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签字律师。

除上述情况外，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媒体质疑的报道。

19、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从领取注册文件日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

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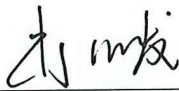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中所述的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会后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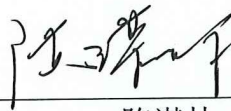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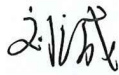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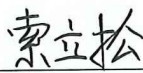
陈谋林





刘诚





索立松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7日